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0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铭利达有限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铭利达	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铭利达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铭利达	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铭利达	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铭利达	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铭利达	惠州市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罗马分公司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罗马分公司
浮岗分公司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浮岗分公司
清溪分公司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下属企业	广东铭利达、四川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重庆铭利达、香港铭利达、惠州铭利达、罗马分公司、浮岗分公司及清溪分公司共计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及 3 家分公司
达磊投资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赛铭投资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赛腾投资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杭州剑智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便于表述，统称为“杭州剑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的股东
红土投资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8779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8820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发改委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一)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上会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36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铭利达有限按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869,684.07 元、942,122,044.9 元、1,360,932,975.43 元及 664,185,675.72 元，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5,603,067.78 元、55,341,598.22 元、85,161,544.73 元及 66,696,716.4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在香港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4,001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5,341,598.22元、85,161,544.73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业务。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核查，发行人是由铭利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5636号）及《关于深圳市

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8818 号),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 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 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组织及其职能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具体如下: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 设立了采购中心, 负责对发行人生产物资的采购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独立、自主的进行原材料采购, 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在生产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计划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 设立了事业部管理中心, 负责按照发行人的生产计划按量保质的组织安全生产。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

行人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市场部管理规范》《合同订单评审及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国内外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

规的条款。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总经办、财务中心、品质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基建中心、采购中心、设备管理中心及事业部管理中心。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4970779B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承担纳税义务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为十九名，为张贤明、郑素贞、邵雨田、陶晓海、陶诚、陶美英、陶红梅、卢常君、谢宇翔、应良中、李巨、潘玉贵、马烈、达磊投资、深创投、赛腾投资、赛铭投资、红土投资、杭州剑智。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和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铭利达有限股权的比例，以铭利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铭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系由铭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铭利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铭利达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完成由铭利达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程序。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陶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铭利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铭利达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郑素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

冻结的情况外，发行人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公司其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 4.5220%的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相对较小，且郑素贞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 1 家子公司，即香港铭利达。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香港铭利达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香港铭利达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出现任何违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陶诚，一致行动人为陶红梅、陶美英、卢萍芳、卢常君。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贤明、赛铭投资、赛腾投资（赛腾投资与赛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杨德诚，赛腾投资及赛铭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与红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全资孙公司，分别为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南京铭利达、四川铭利达、惠州铭利达、重庆铭利达及香港铭利达。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达磊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达磊投资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及查询企查查信息，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磊投资外，陶诚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及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前述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磊投资外，陶诚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达磊投资。根据达磊投资的工商资料、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达磊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职务	名称	经营范围	兼职或控制情况（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萍芳	达磊投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深圳市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醋蛋液的研发;酵素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醋蛋液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和零售。	卢萍芳控制的企业
陶红梅	达磊投资监事	——	——	——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核查。

7. 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除本节上述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见下表：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 (注1)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明控制的企业	注销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注2)	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常君担任总经理	吊销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扬扬担任董事	存续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持股40%，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市华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市酷雪星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前海昊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市酷雪华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配偶梁举控制的企业，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前海锦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董事	存续
深圳汇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担任副总经理	存续
深圳市锦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鸿科持股25%的企业(并列第一大股东，2020年11月18日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存续
深圳鑫天瑜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鸿科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33.32%的出资份额(持有最高比例的出资份额)	存续
深圳市朗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鸿科持股30%的企业(并列第一大股东)	存续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之姐夫郑建能控制的企业	存续

注 1：经核查，2020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自报告期初至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注销之日，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 2：经核查，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被吊销状态。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何风华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担任达磊投资的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30 日辞任达磊投资总经理职务
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独立董事王鸿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7 月王鸿科辞任该公司董事
3	深圳市英特利威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余本龙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企业（注 1）	2020 年 3 月 19 日注销
4	深圳市本龙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曾为余本龙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	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
6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注 2）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 30 日，陶诚将其持有的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非关联自然人杨小卫（转让作价依据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资产情况)

注 1：余本龙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核查。

注 2：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谢文娟。根据谢文娟与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访谈谢文娟与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清及方绍政，谢文娟持有的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为代陶诚、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谢清及方绍政持有，其中陶诚持有 51%，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9%，谢清及方绍政各持有 10%。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121.61	0.27%
2018 年度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118.70	0.20%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化协商定价	加工费	20.67	0.03%
			材料采购	0.74	0.00%
2019 年度	宁波市鄞州瞻岐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	178.37	0.21%

	嵩升五金厂		料采购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化协商定价	加工费	21.08	0.02%
2020年 1-6月	宁波市鄞州瞻岐 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 料采购	34.50	0.08%

注：2019年度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费包含其成为公司非关联方后，因继续交易产生的加工费 1.39 万元。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江苏凯琳克机 械有限公司	市场化协商定价	水电费等	26.80	0.03%
2019年度		市场化协商定价	水电费等	27.55	0.02%

注 1：2018 年度费用包含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水电费等。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江苏铭利达与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铭利达名下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厂区内的 D 栋厂房，租赁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1.35 万元。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赛腾投资将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 1 号 A 栋的房屋登记为其营业执照所载住所。因赛腾投资实际并未使用该等房屋，仅仅是作为工商登记住所使用，故未向公司支付费用。2019 年 10 月 10 日，赛腾投资营业执照所载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288 号保利中央公馆 2 号楼 2001 房，未再将公司房屋登记为住所。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29	476.02	335.14	280.77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期间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	350.00	104.00	31.68	422.32
	达磊投资	—	0.10	—	0.10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	0.50	—	0.50
2018 年度	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	422.32	88.69	511.01	—
	达磊投资	0.10	0.20	—	0.30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0.50	172.20	172.70	—
2019 年度	达磊投资	0.30	0.58	0.88	—

报告期前，公司曾向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17 年初，拆出资金余额为 3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度向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95.00 万元，代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员工伙食费、水电费等 9.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度代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员工伙食费、水电费等 14.92 万元。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年息 8% 的利率向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收取利息，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为此向公司支付利息 73.7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所有欠款累计 511.01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拆出资金 0.10 万元、0.20 万元和 0.58 万元，用于支付达磊投资银行账户手续费等；2019 年度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与达磊投资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磊投资向公司偿还资金 0.88 万元。公司与达磊投资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未向达磊投资收取资金利息。

2017 年度，公司曾向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0.50 万元；2018 年

度，公司向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72.20 万元，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资金 172.70 万元；2018 年度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与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与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期限较短，未向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利息。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全部结清。

（2）代关联方采购设备

2016 年 7 月 20 日，由于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广东铭利达与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采购合同》，约定由广东铭利达代理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设备采购合同，并代为支付设备购置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铭利达代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额度为人民币 450 万元以内，以向供应商支付的设备采购金额为准，代付设备款自广东铭利达实际代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每笔设备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年息 8%。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铭利达向关联方代付设备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设备金额	利息金额	销售金额 合计
2018 年度	力劲加工中心 MV-850	2	64.00	10.37	74.37
	泷泽数控车床 LA-200L	3	97.20	11.56	108.76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向广东铭利达支付完毕全部代理采购款项及利息。

（3）关联方代收款项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铭利达国际有限公司累计为公司代收了 1,163.69 万元的货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铭利达国际有限公司已全额向公司支付了前述代收的货款。

注：铭利达国际有限公司为陶诚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注销，但其银行账户在 2017 年度尚未被注销。经核查，前述银行账户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注销。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广东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9,000.00 万元	2016.5.25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元	2016.8.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陶诚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美元	2016.8.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南京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美元	2016.8.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	广东铭利达	480.55 万元	2016.11.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何凤华、周长久、卢常君、郑燕	铭利达有限	2,500.00 万元	2016.11.2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何凤华、周长久、卢常君、郑燕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元	2016.12.2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1,323.00 万元	2016.12.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	广东铭利达	144.00 万元	2017.4.2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	广东铭利达	166.60 万元	2017.4.2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江苏铭利达、四川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20,000.00 万元	2017.6.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江苏铭利达	2,045.00 万元	2017.6.1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6,500.00 万元	2017.7.10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美元	2017.9.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美元	2017.9.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广东铭利达	江苏铭利达	3,000.00 万元	2017.10.24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江苏铭利达	807.20 万元	2017.12.14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2,000.00 万元	2018.3.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500.00 万元	2018.4.10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3,000.00 万元	2018.7.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6,500.00 万元	2018.8.6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美元	2018.12.20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美元	2018.12.20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元	2019.1.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2,000.00 万元	2019.3.1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200.00 万元	2019.5.2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600.00 万元	2019.5.2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33,800.00 万元	2019.6.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公司	6,000.00 万元	2019.11.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否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3,000.00 万元 150.00 万美元	2019.11.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60 个月	否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公司	1,000.00 万美元	2020.3.18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否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美元	2020.3.18		否
公司、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2,000.00 万元	2020.5.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陶诚	铭利达有限	87.36 万元	2014.6.19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铭利达有限	68.46 万元	2017.9.6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注 1:张忠美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明之配偶,周长久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曾经的总经理何凤华之配偶,郑燕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常君之配偶。

注 2:上述担保金额为担保协议项下全部项目最高保证额,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签订日或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起始日。

3.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米亚夫	5.00	0.25	—	—
其他应收款	余本龙	5.00	0.25	—	—
其他应收款	方宇	—	—	4.50	0.2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	—	—	422.32	37.37
	达磊投资	0.30	0.02	0.10	0.01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	—	0.50	0.03
	陶诚	—	—	49.70	2.48
	米亚夫	0.83	0.06	0.30	0.02
	余本龙	3.00	0.15	—	—
	刘义林	1.10	0.06	—	—

注：刘义林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陶美英之配偶，担任四川铭利达事业部管理中心总监；方宇系董事陶红梅之女，担任江苏铭利达总经办主管。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因资金拆借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借支的备用金。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借支备用金均用于公司业务支出，借支金额与期限均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	—	2.02	—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38.47	91.77	57.58	57.36
其他应付款	陶美英	—	—	—	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费和应付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的材料采购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到期款项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卢萍芳）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贤明、赛铭投资、赛腾投资、深创投、红土投资）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

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卢萍芳）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

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下属企业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铭利达取得的面积为 18,78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开工建设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之前）、江苏铭利达取得的面积为 38,772 平方米的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开工建设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之前）仍未开工建设。就前述土地闲置事项，南京铭利达及江苏铭利达存在承担违约责任，且被要求支付土地闲置费或无偿被收回该等土地的风险；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铭利达或江苏铭利达尚未收到任何有关土地闲置的调查通知，且尚未被要求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由于南京铭利达及江苏铭利达尚未利用该等土地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应可能的损失承担作出了承诺，即使该等土地因被认定为闲置而被收回，亦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

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拥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至银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二、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核查）为自身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4 项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通过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广东铭利达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江苏铭利达部分建(构)筑物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拥有部分房屋所有权抵押至银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二、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核查)为自身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 57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 项境外商标。

(四)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189 项专利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均系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铭利达在中国澳门拥有

2 项专利权。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著作权系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该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全资孙公司，由发行人设立或收购而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各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香港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铭利达为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香港铭利达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其 800 万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铭利达仍有效存续，没有发现香港铭利达有撤销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除发行人设立香港铭利达及向香港铭利达增资至 800 万元港币的事项，未履

行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及香港铭利达新增投资额 695 万美元事项尚需发行人在实际出资前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外，就投资香港铭利达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有关发改、商务及外汇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香港铭利达及向香港铭利达增资至 800 万元港币的事项，未履行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1	东莞市运沣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东莞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 1 号	工业	34,679	2019/11/1-2021/10/3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镇罗群埔村	工业	16,500	2015/6/1-2021/5/3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铭利达	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 133 号	办公及生产经营	22,773.85	2020/8/1-2021/7/31	广安市房权证厂房字第 2015070200625 号；广安市房权证厂房字第 2015070200637 号；广安市房权证厂房字第 2015070200649 号；广安市房权证厂房字第 2015070200650 号；广安市房权证厂房字第 2015070200662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4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4层405号	高科技研发	268.01	2019/6/17-2022/6/1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316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的其中两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租赁合同，该等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应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出租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铭利达租赁的位于“东莞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1号”和“东莞清溪镇罗马村委会罗群埔村”的两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根据前述房屋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出租方，上述租赁厂房均为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土地及房屋均可用于工业用途。由于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广东铭利达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不会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广东铭利达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柏朗北街1号及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罗群埔村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三年内对其进行改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签署后广东铭利达及出租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广东铭利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厂房主要供办公及生产使用；广东铭利达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地区资源丰富，即使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广东铭利达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且发行人在江苏及东莞已拥有自有厂房，并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以改造江苏铭利达现有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及模具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铭利达有限或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前身铭利达有限。因发行人系由铭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铭利达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铭利达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出售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就发行人出售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正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出售南京铭利达股权的价格不存在低于经评估后的南京铭利达净资产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出售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铭利达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

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增加或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场所均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除广东铭利达因清洗废水部分溢排至雨水收集管道直接排入下水道而被罚款 4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广东铭利达于报告期内曾发生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对该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注塑、包装、去披锋、CNC 等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同时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工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用工进行了规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违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江苏铭利达	48,123.36	48,123.36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铭利达	9,988.06	9,988.06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	78,111.42	78,111.42	——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代码: 2020-320621-33-03-639992)	《关于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31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 2020-441900-33-03-041923)	《关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8109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客户为中心,秉承着“诚信、激情、协作、创新”的经营理念,推进“智慧化、信息化、自动化、客制化、合理化”的精益生产,以“智造美好生活”为使命,致力成为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卓越的精密结构件配套服务商。

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报告期内，除广东铭利达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核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2.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 (1)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 (3)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 (4) 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 (5)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6) 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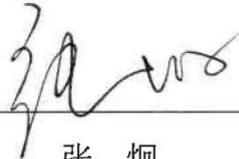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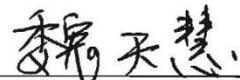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20 年 12 月 21 日